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變更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王毅詩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張廣志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王毅詩女士擔任有關職務；及
- (3) 蘇俊祺先生及王毅詩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而區景麟博士及張廣志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彼等擔任有關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惠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惠理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區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區博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區景麟博士，現年57歲，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為本集團帶來近三十年在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及人脈。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出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共十一年。

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選為「香港區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區博士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區博士出任金發局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作為惠理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區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3,24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區博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20%至23%（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區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區博士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區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區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區博士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區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有關區博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區博士亦就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XVI部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接替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蘇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而蘇先生亦於同日辭任授權代表。

此外，王毅詩女士（「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於辭任有關職務後，王女士仍然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張廣志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接替王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同日生效。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去該等職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重投本集團。張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經驗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